

文化部「臺灣手語貢獻獎」獎勵簡章

一、目的：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致力於臺灣手語之傳承、復振與發展之貢獻者，特訂定「臺灣手語貢獻獎」獎勵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二、獎勵對象如下：

- (一) 對推動臺灣手語之傳承、復振與發展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
- (二) 前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獎勵項目及方式如下：

- (一) 個人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 (二) 評審會應自申請者中，評選出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從缺之決定。

四、報名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方式：

- (一) 採紙本受理，各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事業、法人、團體推薦或自行報名者，請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期以掛號郵寄至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信封上應註明「報名文化部臺灣手語貢獻獎」，逾期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後應將自行報名/推薦參選申請表(odt或word檔)，於報名期間電郵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公告報名所指定之信箱，始完成報名程序。推薦者若為評審委員者，應於審查會議前，以掛號郵寄至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 (二)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不全者，經本部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充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六、報名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 報名資格：獎勵個人，長期或持續推動臺灣手語具有卓越貢獻，且具有積極意義與影響。

(二)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1. 申請表一份(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2. 以本國自然人報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以外國自然人報名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3. 檢附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及實績說明一份(如相關實績影片、出版品、教材手冊、相關活動紀錄或多語標示環境照片、科技應用展示、得獎證明、國外發表證明、內部制度或公告文件、獎勵措施執行證明、點閱數據、粉絲互動紀錄、媒體露出資料、民眾回饋證明等)。

七、評審方式：

- (一) 為辦理本簡章之評審事項，本部得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會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於本獎項得獎者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
- (二) 評審委員應就各參選者之具體事蹟，審酌其貢獻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
- (三)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案件及參選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案件及參選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案件及參選者之得獎資格。

（五）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時得參與投票，惟評審委員不得自行報名參選。

八、報名者、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選。
- （二）應擔保其提供之佐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違反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將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
- （二）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者，視同放棄獎金請求權。
- （三）獲獎之個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獲獎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四）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得獎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其獎金未全數繳回者，亦同。
- （五）報名參選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十、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獎者由本部擇期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

十一、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